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IFS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大楼13层
电话：86-28-85901268 传真：86-28-85901532
网址：www.huiyelaw.com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邓静律师、沈弋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

2、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四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 年 9 月 6 日 15:00—2021 年 9 月 7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6 人，股份总数合计 130,543,5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9.36%。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4、公司董事（王维和、蒋来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讨论的议案内容已经在《通知公告》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逐项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

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截止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抵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860,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5%；反对股数 14,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4,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玉溪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0,553,173 股。

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三七原材料货款支付方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860,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5%；反对股数 14,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4,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玉溪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0,553,173 股。

3、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公司向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860,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5%；反对股数 14,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4,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玉溪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20,553,173 股。

4、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129,2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7%；反对股数 14,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784,8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云南和维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玉溪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维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86,284,262 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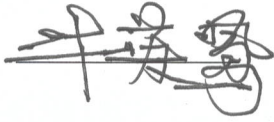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匯業律師事務所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毕英鸢

经办律师： 

邓静



沈弋力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